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业绩补偿方案。

独立董事：王德建 王娟 王新

2020年6月2日